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滅火器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設置滅火器、實施測試之年月日。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設置滅火器及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樓地板面積
建築物各層之樓地板面積及合計面積（單位為 m²，小數點以下捨去）。

丙、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 樓層：應從下方樓層開始，依序記載滅火器設置之樓層。樓層數太多無法記載時，應追加適當之用紙。
- (乙) 用途：應記載該樓層之主要用途。有需另設（如電氣設備使用處所）或各別檢討（個別區劃或從屬用途）之部分時，應記載其名稱。
- (丙) 滅火器之種類及數量：應記載該樓層所設置之滅火器種類、數量及合計之。
- (丁) 滅火效能值：將該樓層所設置之滅火器對 A 類火災的滅火效能合計值記載於 A 欄，對 B 類火災的滅火效能合計值記載於 B 欄。

室內消防栓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以下之規則：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構造
應記載建築物構造。
 - c 樓層數
建築物之樓層數，應分別記載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 d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a 水源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及水箱等容器內側之大概尺寸。如與其他消防安全設備兼用時，應記載該設備可能使用之有效水量。

b 加壓送水裝置

(a) 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b) 機器等

1 重力水箱

(1) 構造：應記載形狀、水箱材質等。

(2) 內容積·落差：應記載水箱之有效水量及從重力水箱至消防栓之最小落差。

2 壓力水箱

種類·構造：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內容積·有效壓力：應記載壓力水箱之有效水量及有關容器內壓力之壓力計指示值。

3 消防幫浦

(1) 幫浦規格：應記載幫浦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2) 電動機規格：應記載電動機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4 幫浦·電動機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5 防止水溫上昇之排放裝置

(1)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2) 限流孔等：應記載所設置限流孔之最小流過口徑。

(3) 設在中繼幫浦之排放配管·排放裝置：應記載距離幫浦之排放配管的高度及排放裝置的設定壓力。

6 呼水裝置

(1)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

(2) 溢水用排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3) 呼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4) 補給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7 控制裝置

(1)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2)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c 啟動裝置

(a) 直接操作部

設置場所等：應記載控制盤等直接操作部所設置之機器名稱，如綜合操作盤上亦有設時，應予併記。

(b)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

1 啟動用壓力槽：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2 水槽容量：應記載水槽之內容積。

3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d 配管·閥類

設置狀況：應以目視確認並記載有無異常狀況。

e 電源

常用電源：應記載所供給電源之額定電壓。

f 消防栓等

(a) 消防栓設置個數

1 設置樓層：應從下方樓層開始，依序記載消防栓所設置之樓層。如設置數量相同之樓層，記載一欄即可。如樓層過多不敷記載時，應追加適當之用紙。

2 第一種消防栓：應記載各樓層之數量。

3 第二種消防栓：應記載各樓層之數量。

(b) 開關閥設置高度

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水帶接續口及開關閥之高度。

(乙) 性能試驗

a 加壓送水裝置試驗

(a) 重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應測定並記載設置於最高位及最低位部分之室內消防栓開關閥位置的靜水壓。

(b) 壓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應測定並記載設置於最高位及最低位部分之室內消防栓開關閥位置的靜水壓。

(c) 消防幫浦

1 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減水警報裝置動作狀況：應測定並記載該裝置動作時呼水槽之水位。

2 啟動裝置試驗·幫浦啟動表示試驗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之動作壓力：藉壓力計指示值，而確認記載設定動作壓力值，以及試驗時加壓送水裝置動作之壓力值。動作壓力應記載三次試驗的平均值。

3 幫浦試驗

(1) 全閉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全閉揚程、電壓及電流。全閉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2) 額定負荷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額定揚程、電壓及電流。額定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4 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試驗：應記載在一分鐘間所測定之量。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或未設置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者，應劃斜線。

5 幫浦性能試驗裝置試驗：應記載出水量之值和流量計表示值的差。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應劃斜線。

b 配管耐壓試驗

應記載試驗所用之壓力。

(丙) 綜合試驗

放水試驗

a 同時放水試驗

應記載進行試驗之室內消防栓的所在樓層、位置或編號、測定放水壓力及放水量。

b 個別放水試驗

應記載進行試驗之室內消防栓的所在樓層、位置或編號、測定放水壓力及放水量。

室外消防栓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構造
應記載建築物構造。
 - c 樓層數
建築物之樓層數，應分別記載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如有二棟以上時，應分別記載。
 - d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合計。如樓層數為一層者，應記載一樓之樓地板面積；如樓層數為二層以上者，應記載一樓及二樓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 a 水源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及水箱等容器內側的大概尺寸。如與其他消防安全設備兼用時，應記載該設備可能使用之有效水量。
- b 加壓送水裝置
 - (a) 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 (b) 機器等
 - 1 重力水箱
 - (1) 構造：應記載形狀、水箱之材質等。
 - (2) 內容積·落差：應記載水箱之有效水量及從重力水箱至消防栓之最小落差。
 - 2 壓力水箱
種類·構造：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內容積·有效壓力：應記載水箱之有效水量及容器內壓力之壓力計指示值。

3 消防幫浦

- (1) 幫浦規格：應記載幫浦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 (2) 電動機規格：應記載電動機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4 幫浦·電動機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5 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

- (1)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 (2) 限流孔等：應記載所設置限流孔之最小流過口徑。

6 呼水裝置

- (1)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
- (2) 溢水用排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 (3) 呼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 (4) 補給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7 控制裝置

- (1)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 (2)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c 啟動裝置

(a) 直接操作部

- 1 設置場所等：應記載控制盤等直接操作部所設置之機器名稱。如綜合操作盤上亦設置時，應予併記。
- 2 遠隔操作部：應具體記載啟動裝置設置之場所。

(b)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

- 1 啟動用壓力槽：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 2 水槽容量：應記載水槽之內容積。
- 3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d 電源

常用電源：應記載所供給電源之電壓。

e 消防栓等

(a) 消防栓之設置個數

- 1 設置個數：應記載室外消防栓設置個數之合計數。
- 2 設置場所：應記載地上式、地下式之區別及其個數
- 3 開關閥裝置高度：應記載樓地板面至水帶接續口及開關閥之高度或深度。

(b) 水帶·瞄子

瞄子：應記載所設置瞄子之口徑。如無法依瞄子種類記載口徑者，應記載瞄子的名稱等。

(乙) 性能試驗

a 加壓送水裝置試驗

(a) 重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

應測定並記載在最低及最高位置之室外消防栓開關閥的靜水壓。

(b) 壓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

應測定並記載在最低及最高位置之室外消防栓開關閥的靜水壓。

(c) 消防幫浦

1 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減水警報裝置動作狀況：應測定並記載該裝置動作時呼水槽之水位。

2 啟動裝置試驗·幫浦啟動表示試驗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之動作壓力：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之動作壓力：藉壓力計指示值，而確認記載設定動作壓力值，以及試驗時加壓送水裝置動作之壓力值。動作壓力應記載三次試驗的平均值。

3 幫浦試驗

(1) 全閉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全閉揚程、電壓及電流。全閉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2) 額定負載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額定揚程、電壓及電流。額定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4 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試驗：應記載在 1 分鐘內所測定之量。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或未設置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者，應劃斜線。

5 幫浦性能試驗裝置試驗：應記載出水量之值和流量計表示值的差。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應劃斜線。

b 配管耐壓試驗

應記載試驗所用之壓力。

(丙) 綜合試驗

放水試驗

a 同時放水試驗：應記載進行試驗之室外消防栓的位置或編號、所測定之放水壓力及放水量的最大值及最小值。

b 個別放水試驗：應記載進行試驗之室外消防栓的位置或編號、所測定之放水壓力及放水量。

自動撒水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構造
應記載建築物構造。
 - c 樓層數
建築物之樓層數，應分別記載地上及地下的樓層數。
 - d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 e 加壓送水裝置之種類
應記載重力水箱、壓力水箱或消防幫浦之種類。
 - f 撒水頭
 - (a) 種類
應記載密閉式撒水頭或開放式撒水頭之區別及種類等。
 - (b) 設置數量
應記載建築物所設置撒水頭的全部數量。如密閉式撒水頭或開放式撒水頭併設時，應分別記載個別之數量。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 a 水源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及水箱等容器內側的大概尺寸。如與其他消防安全設備兼用時，應記載該設備可能使用之有效水量。
- b 加壓送水裝置
 - (a) 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 (b) 機器等
 - 1 重力水箱
 - (1) 構造：應記載形狀、水箱之材質等。

(2) 內容積·落差：應記載水箱之有效水量及從重力水箱至撒水頭之最小落差。

2 壓力水箱

種類·構造：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內容積·有效壓力：應記載壓力水箱之有效水量及有關容器內壓力之壓力計指示值。

3 消防幫浦

(1) 幫浦規格：應記載幫浦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2) 電動機規格：應記載電動機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4 幫浦·電動機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5 防止水溫上昇之排放裝置

(1)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2) 限流孔等：應記載所設置限流孔之最小流過口徑。

(3) 設在中繼幫浦之排放配管·排放裝置：應記載幫浦之排放配管的高度及排放裝置的設定壓力。

6 呼水裝置

(1)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

(2) 溢水用排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3) 呼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4) 補給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7 控制裝置

(1)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2)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c 啟動裝置

(a)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

1 啟動用壓力槽：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2 水槽容量：應記載水槽之內容積。

3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b) 手動啟動裝置

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手動啟動裝置之高度。

d 電源

常用電源：應記載所供給電源之電壓。

e 撒水頭

(a) 放水區域之數量及設定狀況

1 樓層：應從下方樓層開始，依序記載撒水頭所設置之樓層。如樓層過多不敷記載時，應追加適當之用紙。

2 放水區域：應記載各樓之數量。

3 設定狀況：應記載各樓之數量。

(b) 密閉式撒水頭：應記載撒水頭所表示色別的代表溫度。

f 制水閥

設置高度：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控制閥之高度。

g 一齊開放閥

啟動操作部

- (a) 設置場所等
應記載啟動裝置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 (b) 設置高度
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啟動操作部之高度。

h 送水口

設置場所等：應測定並記載基地地面至送水口之高度。

i 補助撒水栓等

撒水栓

- (a) 樓層：應從下方樓層開始，依序記載撒水栓所設置之樓層。如設置數量相同之樓層，記載一欄即可。如樓層過多不敷記載時，應追加適當之用紙。
- (b) 設置數量：應記載各樓之數量。
- (c) 開關閥之高度：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開關閥之高度。

(乙) 性能試驗

a 加壓送水裝置試驗

(a) 重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應測定並記載設置於最高位及最低位部分之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閥位置的靜水壓。

(b) 壓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應測定並記載設置於最高位及最低位部分之自動撒水設備末端查驗閥位置的靜水壓。

(c) 消防幫浦

1 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減水警報裝置動作狀況：應測定並記載該裝置動作時呼水槽之水位。

2 啟動裝置試驗・幫浦啟動表示試驗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之動作壓力：藉壓力計指示值，而確認記載設定動作壓力值，以及試驗時加壓送水裝置動作之壓力值。動作壓力應記載三次試驗的平均值。

3 幫浦試驗

- (1) 全閉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全閉揚程、電壓及電流。全閉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 (2) 額定負荷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額定揚程、電壓及電流。額定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 4 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試驗：應記載在 1 分鐘間所測定之量。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或未設置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者，應劃斜線。
- 5 幫浦性能試驗裝置試驗：應記載出水量之值和流量計表示值的差。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應劃斜線。

b 配管耐壓試驗

應記載試驗所用之壓力。

(丙) 綜合試驗

放水試驗

a 放水區域

應以編號等記載進行放水試驗之區域。

b 使用開放式撒水頭者

應以良否記載各啟動、動作狀況、鳴動狀況。

c 樓層

應記載進行放水試驗之樓層。

d 使用密閉式撒水頭者

應以良否記載動作狀況、鳴動狀況。至於放水量，可由設於末端查驗閥之試驗裝置進行。

e 補助撒水栓

應記載由試驗所測定之放水壓力及放水量。

水霧滅火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構造
應記載建築物構造。
 - c 樓層數
建築物之樓層數，應分別記載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 d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 a 水源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及水箱等容器內側的大概尺寸。如與其他消防安全設備兼用時，應記載該設備可能使用之有效水量。
- b 加壓送水裝置
 - (a) 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 (b) 機器等
 - 1 重力水箱
 - (1) 構造：應記載形狀、水箱之材質等。
 - (2) 內容積·落差：應記載水箱之有效水量及從重力水箱至水霧噴頭之最小落差。
 - 2 壓力水箱
種類·構造：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內容積·有效壓力：應記載水箱之有效水量及有關容器內壓力之壓力計指示值。
 - 3 消防幫浦
 - (1) 幫浦規格：應記載幫浦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 (2) 電動機規格：應記載電動機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4 幫浦·電動機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5 防止水溫上昇之排放裝置

(1)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2) 限流孔等：應記載所設置限流孔之最小流過口徑。

(3) 設在中繼幫浦之排放配管·排放裝置：應記載幫浦之排放配管的高度及排放裝置的設定壓力。

6 呼水裝置

(1)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

(2) 溢水用排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3) 呼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4) 補給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7 控制裝置

(1)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2)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c 啟動裝置

(a)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

1 啟動用壓力槽：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2 水槽容量：應記載水槽之內容積。

3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b) 手動啟動裝置

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手動啟動裝置之高度。

d 電源

常用電源：應記載所供給電源之電壓。

e 放水區域之數量及設定狀況

(a) 樓層

應從下方樓層開始，依序記載水霧噴頭所設置之樓層。如樓層過多不敷記載時，應追加適當之用紙。

(b) 放水區域數

應記載各樓層之數量。

(c) 設置狀況

應記載以目視確認之結果為良否

f 控制閥

設置高度：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控制閥之高度。

g 一齊開放閥

啟動操作部：

(a) 設置場所等

應記載啟動裝置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b) 設置高度

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啟動操作部之高度。

h 排水設備

地區境界堤之高度：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地區境界堤之高度。

(乙) 性能試驗

a 加壓送水裝置試驗

(a) 重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應記載設置於最高位及最低位部分之一齊開放閥或手動開放閥二次側配管止水閥位置的靜水壓。

(b) 壓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應記載設置於最高位及最低位部分之一齊開放閥或手動開放閥二次側配管止水閥位置的靜水壓。

(c) 消防幫浦

1 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減水警報裝置動作狀況：應測定並記載該裝置動作時呼水槽之水位。

2 啟動裝置試驗・幫浦啟動表示試驗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之動作壓力：藉壓力計指示值，而確認記載設定動作壓力值，以及試驗時加壓送水裝置動作之壓力值。動作壓力應記載三次試驗的平均值。

3 幫浦試驗

(1) 全閉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全閉揚程、電壓及電流。全閉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2) 額定負荷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額定揚程、電壓及電流。額定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4 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試驗：應記載在 1 分鐘內所測定之量。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或未設置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者，應劃斜線。

5 幫浦性能試驗裝置試驗：應記載出水量之值和流量計表示值的差。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應劃斜線。

b 配管耐壓試驗

應記載試驗所用之壓力。

(丙) 綜合試驗

放射試驗：應以編號等記載進行放射試驗之區域；並以良否記載各動作狀況、鳴動狀況。如為放射壓力、放射量、滅火坑之水位，則應記載試驗所測定之數值。

泡沫滅火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構造
應記載建築物構造。
 - c 樓層數
建築物之樓層數，應分別記載地上及地下之樓層數。
 - d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丙、外觀、機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 a 水源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及水箱等容器內側的大概尺寸。如與其他消防安全設備兼用時，應記載該設備可能使用之有效水量。
- b 加壓送水裝置
 - (a) 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 (b) 機器等
 - 1 重力水箱
 - (1) 構造：應記載形狀、水箱之材質等。
 - (2) 內容積·落差：應記載重力水箱之有效水量及從重力水箱至泡沫噴頭之最小落差。
 - 2 壓力水箱
種類·構造：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內容積·有效壓力：應記載壓力水箱之有效水量及容器內壓力之壓力計指示值。
 - 3 消防幫浦
 - (1) 幫浦規格：應記載幫浦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 (2) 電動機規格：應記載電動機銘板上表示之事項。

4 幫浦·電動機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5 防止水溫上昇之排放裝置

(1)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2) 限流孔等：應記載所設置限流孔之最小流過口徑。

6 呼水裝置

(1)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

(2) 溢水用排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3) 呼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4) 補給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7 控制裝置

(1)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2)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c 啟動裝置

(a)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

1 啟動用壓力槽：本項免填寫，並俟與壓力容器主管機關協商定案後再實施。

2 水槽容量：應記載水槽之內容積。

3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b) 手動啟動裝置

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手動啟動裝置之高度。

d 電源

常用電源：應記載所供給電源之電壓。

e 泡沫噴頭

放射區域或防護區域之數量及設定狀況

1 樓層：應從下方樓層開始，依序記載泡沫噴頭所設置之樓層。如樓層過多不敷記載時，應追加適當之用紙。

2 放射區域數：應記載各樓層之設置數量。

3 發泡方式：如為高發泡者，應記載「高」；如為低發泡者，應記載「低」。

4 設定狀況：應記載以目視確認之結果為良否

f 控制閥

設置高度：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控制閥之高度。

g 一齊開放閥

啟動操作部

(a) 設置場所等

應記載啟動裝置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b) 設置高度

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啟動操作部之高度。

h 儲存槽等

(a) 儲存槽

1 設置場所等：應記載儲存槽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2 儲存量：應記載儲存槽內所儲存之泡沫滅火藥劑量。

3 壓力計之指示：如為加壓式儲存槽，應記載壓力計之表示值。

(b) 混合裝置

1 設置場所：應記載混合裝置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的名稱。

2 混合方式：應記載混合裝置所設定之混合率。

(c) 泡沫滅火藥劑

性能：應依泡沫滅火藥劑之種類記載稀釋容量濃度。

泡沫消防栓等（泡沫消防栓）

- 1 樓層：應從下方樓層開始，依序記載泡沫消防栓所設置之樓層。如樓層過多不敷記載時，應追加適當之用紙。
- 2 設置數量：應記載各樓層之設置數量。
- 3 開關閥之高度：應測定並記載樓地板面至開關閥之高度。

(乙) 性能試驗

a 加壓送水裝置試驗

(a) 重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應記載在最低位及最高位之一齊開放閥或手動式開放閥二次側配管止水閥位置的靜水壓。

(b) 壓力水箱

靜水壓測定：應記載在最低位及最高位之一齊開放閥或手動式開放閥二次側配管止水閥位置的靜水壓。

(c) 消防幫浦

1 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滅水警報裝置動作狀況：應測定並記載該裝置動作時呼水槽之水位。

2 啟動裝置試驗・幫浦啟動表示試驗

啟動用水壓開關裝置之動作壓力：藉壓力計指示值，而確認記載設定動作壓力值，以及因試驗而加壓送水裝置動作之壓力值。動作壓力則應記載三次試驗的平均值。

3 幫浦試驗

(1) 全閉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全閉揚程、電壓及電流。全閉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2) 額定負荷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額定揚程、電壓及電流。額定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4 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試驗：應記載在 1 分鐘內所測定之量。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或未設置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者，應劃斜線。

5 幫浦性能試驗裝置試驗：應記載出水量之值和流量計表示值的差。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應劃斜線。

b 配管耐壓試驗

應記載試驗所用之壓力。

(丙) 綜合試驗

a 泡沫放射試驗（使用低發泡者）

(a) 固定式

以編號等記載進行放射試驗之區域，以良否等記載各動作狀況、鳴動狀況。

有關放射壓力，應記載安裝在泡沫噴頭一次側壓力計之表示值。

有關稀釋容量濃度、發泡倍率及 25% 還原時間，應記載進行泡沫滅火設備試驗時之濃度、發泡倍率及還原時間。

(b) 移動式

以編號等記載進行放射試驗之泡沫消防栓編號，以良否等記載放射狀況。

有關放射壓力，應記載附有壓力計之管路接頭之壓力計的表示值。有關稀

釋容量濃度、發泡倍率及 25% 還原時間，應記載進行泡沫滅火設備試驗時之濃度、發泡倍率及還原時間。

b 泡沫放射試驗（使用高發泡者）

以編號等記載進行放射試驗之區域，以良否等記載各動作狀況、放射狀況及停止狀況。有關放射壓力，應記載安裝在泡沫放出口一次側之壓力計的表示值。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設置場所
 - a 設置樓層
應記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設置之樓層。
 - b 建築物之種類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附表所列場所等，記載構成防護對象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丁)放出方式
設計放出時間
應記載防護區域或建築物中，在設計上放出所需最長時間之防護區域或建築物的放出時間。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外觀試驗
 - a 控制裝置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部分等的名稱。
 - b 電源
常用電源
應記載電源之額定電壓。
 - c 啟動裝置
 - (a)手動啟動裝置
 - 1 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 2 設置高度 應測定並記載由樓地板面至啟動裝置操作部的高度。
 - (b)自動啟動裝置設置場所等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部分等的名稱。
 - d 儲存滅火藥劑等
應記載藥劑重量（單位為kg，有效數字至小數第二位）。
 - e 選擇閥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 f 啟動用氣體容器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乙) 性能試驗

a 應依各防護區域或建築物記載動作試驗之結果。(自動冷凍機試驗除外)

b 防護區域

應記載防護區域或建築物之名稱。

c 自動冷凍機試驗

電流值

應記載電動機變成額定運轉時之各相電流的平均值。

(b) 溫度·壓力值

應記載冷凍機開始運轉之溫度 T_1 或壓力 P_1 及停止運轉之溫度 T_2 或壓力 P_2 。

(丙) 綜合試驗

a 應依各防護區域或建築物記載綜合動作試驗之結果。

b 各區域儲存容器開放數

應記載在各防護區域或建築物操作啟動裝置時容器之開放數。

(丁) 於二氧化碳滅火設備測試報告書格式所未記載之外觀試驗中的「閉止閥」，或性能試驗中的「閉止閥動作試驗」、「短路試驗」及「接地試驗」，應將各項目之測試結果內容記載於測試報告書之備註欄中。

乾粉滅火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設置場所
 - a 設置樓層
應記載乾粉滅火設備設置之樓層。
 - b 建築物之種類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附表所列場所等，記載構成防護對象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丁)放出方式
設計放出時間
應記載防護區域或建築物中，在設計上放出所需最長時間之防護區域或建築物的放出時間。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外觀試驗
 - a 控制裝置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部分等的名稱。
 - b 電源
常用電源：應記載電源之額定電壓。
 - c 啟動裝置
 - (a)手動啟動裝置
 - 1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設置場所之名稱。
 - 2 設置高度：應測定並記載由地板面至啟動裝置之操作部的高度。
 - (b)自動啟動裝置設置場所等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部分等的名稱。
 - (c)儲存滅火藥劑等
關於種類部分，應記載第一種乾粉、第二種乾粉、第三種乾粉或第四種乾粉之區別；關於量部分，應記載重量。
 - d 選擇閥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場所之名稱。
 - e 啟動用氣體容器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f 加壓用氣體容器

(a)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設置場所之名稱。

(b) 氣體量：應記載加壓用氣體量（單位為 l、m³ 或 kg）

(乙) 性能試驗

a 應依各防護區域或建築物記載動作試驗之結果。

b 防護區域

應記載防護區域或建築物之名稱。

c 定壓動作裝置試驗

(a) 動作壓力：應記載定壓動作裝置開始動作之壓力。

(b) 動作時間：應記載至定壓動作裝置開始動作為止之時間。

(丙) 綜合試驗

應依各防護區域或建築物記載綜合動作試驗之結果。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丙) 建築物概要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b 樓層數

應分別以地上及地下，記載建築物之樓層數。

c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丁) 受信總機

a 預備電源

應記載預備電源銘板所記載之蓄電池之型式、額定電壓及額定容量。

b 型·級

應記載P型、GP型、R型、GR型之區分及1級、2級、3級之區分。應以「○」號圈選蓄積式、二信號式或類比式者，其他則於（）中記載其方式名稱。

c 回路數

應將受信總機之回路數記載於分母（右側），將使用中之回路數記載於分子（左側）。

d 額定電壓

應將受信總機銘板所記載之額定電壓，依AC及DC之區分記載。

(戊) 手動報警機

a 型·級

應記載P型1級、P型2級或T型等之區分。

b 個數

應將設置個數依屋內型及屋外型之區分記載。

(己) 中繼器

a 回路數

應記載所設置中繼器之回路數。

b 電源

應以「○」號圈選適當中繼器電源之供給方式者。

c 預備電源

如為內藏預備電源者，應記載預備電源之額定電壓及額定容量。

d 蓄積式等

應從蓄積式、類比式或其他之區分中，以「○」號圈選適當者。

(庚) 探測器

a 種類

應記載探測器之種類。

b 數量

應依種類，記載探測器之設置個數。

(辛) 音響裝置

a 主音響裝置

應記載主音響裝置之額定電壓、額定電流及設置個數。

b 副音響裝置

應記載副音響裝置之額定電壓、額定電流及設置個數。

c 地區音響裝置

應記載地區音響裝置之額定電壓、額定電流及設置個數。

d 與廣播設備之連動

設有廣播設備之建築物，就與廣播設備連動之有無，以「○」號圈選適當者。

e 鳴動方式

應從一齊鳴動或分區鳴動中，以「○」號圈選適當者。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a 受信總機

(a)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受信總機所設置之居室名稱、場所等。

(b) 操作部：應測定並記載操作部距樓地板面之高度。

b 中繼器設置場所等

應具體記載中繼器所設置之場所。

c 電源

(a) 常用電源：應記載所供給電源之額定電壓。

(b) 緊急電源之種類：應記載緊急電源種類。

(乙) 性能試驗

a 受信總機

預備電源試驗

端子電壓·容量：應記載預備電源之端子電壓及容量。

b 中繼器

預備電源試驗

端子電壓·容量：應記載預備電源之端子電壓及容量。

(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二 (探測器動作試驗表)

a 多信號探測器以外之探測器或類比式探測器以外之探測器，應記載在各火警分區探測器的設置個數及探測器動作的適當與否，以及地區音響裝置的設置個數及試驗實施結果。

b 火警分區

(a) 受信總機之表示號碼

應記載受信總機之地區表示裝置的表示號碼。

- (b) 名稱
應記載火警分區一覽圖所記載之火警分區名稱。
- c 探測器
應依探測器之種類，記載在該火警分區之設置個數。
- d 地區音響裝置
 - (a) 個數
應記載在該火警分區之地區音響裝置的設置個數。
 - (b) 音壓
應由地區音響裝置試驗，測定並記載其音壓。
- (丁)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三 (多信號·類比式探測器動作試驗表)
 - a 多信號探測器或類比式探測器，應記載在各火警分區探測器的設置個數 (火警分區內之探測器個數為 1 時，為各樓之探測器設置個數) 及探測器之動作適當與否，以及地區音響裝置的設置個數及試驗實施結果 (數值及適當與否)。
 - b 火警分區
 - (a) 受信總機之表示號碼
火警分區內之探測器個數為 1 時，應記載樓層編號。
 - (b) 名稱
火警分區內之探測器個數為 1 時，應記載樓層名稱。
 - c 探測器
火警分區內之探測器個數為 1 時，應依探測器之種類，記載各樓層之設置個數。
 - d 地區音響裝置
 - (a) 個數
應記載在該樓層之地區音響裝置的設置個數。
 - (b) 音壓
應由地區音響裝置試驗，測定並記載其音壓。
- (戊)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四 (差動式分佈型、定溫式感知線型探測器動作試驗表)
 - a 應依各探測器之種類實施測試，並記載其結果 (數值及適當與否)。
 - b 火警分區
 - (a) 受信總機之表示號碼
應記載受信總機之地區表示裝置的表示號碼。
 - (b) 名稱
應記載火警分區一覽圖所記載之火警分區的名稱。
 - c 種類
應以規定之記號，附記第一種、第二種或第三種之種類。
 - d 製造號碼
應記載差動式分佈型探測器之檢出部的製造號碼。
 - e 空氣管式
 - (a) 空氣管長
應記載接續在檢出部之空氣管全長。
 - (b) 送氣量
應記載注入檢出部之空氣量。
 - (c) 動作試驗
將空氣注入檢出部之後，記載至探測器動作為止之時間。
 - (d) 動作繼續試驗

應記載自探測器動作至接點開放為止之時間。

(e) 流通試驗

應記載流體壓力計（壓力水位計）之水位下降至 1/2 為止的時間。

(f) 接點水高試驗

應記載檢出部接點閉合時流體壓力計之水位。

f 熱電偶式

(a) 動作試驗

應記載探測器動作時之電壓。

(b) 回路合成阻抗試驗

應記載熱電偶回路之合成阻抗值。

g 熱半導體式

(a) 動作試驗

應記載探測器動作時之電壓。

(b) 回路合成阻抗試驗

應記載熱半導體回路之合成阻抗值。

h 定溫式感知線型

(a) 動作試驗

應記載回路試驗器動作之適合與否。

(b) 回路合成阻抗試驗

應記載探測器回路配線和感知線回路之合成阻抗值。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丙) 建築物概要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b 樓層數

建築物之樓層數，應記載地上、地下之樓層數。

c 樓地板面積合計

應記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合計（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丁) 受信總機

a 預備電源

應記載預備電源銘板所記載之蓄電池之型式、額定電壓及額定容量。

b 額定電壓

應將受信總機銘板所記載之額定電壓，依 AC 及 DC 之區分記載。

c 回路數

應將受信總機之回路數記載分母（右側），將使用中之回路數記載分子（左側）。

(戊) 中繼器

a 回路數

應記載所設置中繼器之回路數。

b 電源

應以「○」號圈選適當中繼器電源之供給方式者。

c 預備電源

如為內藏預備電源者，應記載預備電源之額定電壓及額定容量。

(己) 檢知器

應依檢知對象瓦斯之種類，記載檢知器之設置個數。

(庚) 警報裝置

a 音聲警報裝置

(a) 增幅器

1 額定電壓 應分別記載增幅器之額定電壓（AC、DC）。

2 額定輸出功率 應記載擴音機之額定輸出功率。

(b) 揚聲器

應記載各揚聲器種類、設置個數。應將揚聲器之額定輸入功率記載括號內。

b 瓦斯漏氣表示燈

應區分附屬在中繼器和其他種類並記載瓦斯漏氣表示燈之設置個數。

c 檢知區域警報裝置

應區分附屬在檢知器和其他種類並記載檢知區域警報裝置之設置個數。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a 受信總機

(a) 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受信總機所設置之居室、場所等。

(b) 操作部

應測定並記載操作部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

b 中繼器設置場所等

應具體記載中繼器所設置之場所。

c 電源

(a) 常用電源

應記載電源之額定電壓。

(b) 緊急電源之種類

應記載緊急電源之種類

(乙) 性能試驗

a 受信總機

預備電源端子電壓・容量 應記載預備電源之端子電壓及容量。

b 檢知器・警報裝置動作試驗

應依各火警分區記載檢知器・警報裝置動作試驗。

(a) 火警分區

應記載火警分區一覽圖所記載之火警分區名稱或受信總機之表示編號。

(b) 檢知區域警報裝置

應記載檢知區域警報裝置之音壓。

緊急廣播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丙) 建築物概要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b 樓層數

應分別以地上及地下，記載建築物之樓層數。

c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丁) 廣播設備

a 擴音機

- (a) 型式：應記載機器所表示之型號等。
- (b) 額定電壓：應記載機器之額定電壓（AC 及 DC）。
- (c) 額定輸出功率：應記載機器之額定輸出功率。

b 操作部

- (a) 廣播區分：應就一齊或依樓層別選擇中，以「○」號圈選適當者。
- (b) 回路數：應將機器安裝之回路數記載於分母（右側），將使用中之回路數記載於分子（左側）。

c 揚聲器

- (a) 配線方式
從二線式或三線式中，以「○」號圈選適當者。
- (b) 型式
應記載不同型式之設置個數。
- (c) 揚聲器種類
應記載不同揚聲器之種類及設置個數。
- (d) 音壓
應記載不同揚聲器種類之銘板、規格書所記載之數值。
- (e) 設置方式
應記載不同設置方式之設置個數。

d 啟動裝置

應以「○」號圈選適當啟動裝置之種類者，同時記載設置個數。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擴音機·操作裝置·遠隔操作器

a 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操作裝置所設置之居室、名稱等。主要使用遠隔操作器時，應就遠隔操作器記載。

b 操作部

應記載操作部距樓地板面之高度。主要使用遠隔操作器時，應就遠隔操作器記載。

c 電源

(a) 常用電源

應記載電源之額定電壓。

(b) 緊急電源之種類

應記載緊急電源之種類。

(乙) 性能試驗

a 應依樓層或系統記載回路選擇試驗、啟動裝置試驗及音響裝置試驗。

b 音響裝置試驗

依揚聲器之種類，就各樓層或各系統音壓為最小者，記載其音壓。

c 回路短路試驗

應記載實施回路短路試驗之樓層或系統名稱。

d 緊急電源端子電壓·容量

蓄電池內藏者，應記載端子電壓及容量。

e 一般廣播停止試驗

應記載和緊急廣播設備連動啟動而停止的一般廣播名稱。

避難器具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樓層
應記載避難器具所設置之樓層。
- (丁)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記載避難器具所設置樓層之用途。
- (戊) 樓層別計算之收容人數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六十條及相關解釋函，核算並記載場所之收容人數。
- (己) 基準設置個數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七條、相關解釋函，核算並記載應設置之避難器具個數。
- (庚) 減免數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記載得減免之避難器具個數。
- (辛) 減免對象事項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記載避難器具減免事由，如「人數加倍」、「架空走廊」、「避難橋」或「免設」等。
- (壬) 避難器具種類及個數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五七條、相關解釋函，計算人數並記載各樓層或場所應設置之避難器具種類、個數。
- (癸) 設置數量
應記載基準設置個數扣除減免數後之個數。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 外觀試驗
 - 設置場所等
 - a 避難器具種類
應依避難器具之種類，從器具-1 依序記載在（ ）內。
 - b 開口部大小

應以 cm 為單位，記載設置避難器具之窗戶等開口部的大小。

c 設置狀況

應以「○、×」、「符合」或「不符」，記載設置避難器具之周圍狀況。

d 有無障礙物

應以「有、無」，記載設置是否有障礙物。

e 下降空間確保：應以「○、×」、「符合」或「不符」，記載下降空間之確保。

f 著地點狀況：應以「○、×」、「符合」或「不符」，記載著地點之狀況及從該地點至安全廣場等之通道。

(乙) 性能試驗

a 荷重試驗※

應將進行荷重試驗之避難器具的名稱記載於()內，依避難器具之支固器具種類，記載其荷重大小，並根據變形、破損等狀況，於結果欄記載「○、×」等。

b 拉拔強度試驗

應從器具-1 依序和外觀試驗之名稱整合，記載以錨定螺栓固定之避難器具的名稱，及相當於該避難器具錨定螺栓之設計拉拔荷重的試驗荷重，並根據變形、破損等狀況，於結果欄記載「○、×」等。

本項試驗應全數進行，惟得依避難器具之種類，各抽出一個，記載試驗情形。

標示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樓層數
應分別以地上及地下，記載建築物之樓層數。
 - c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丁) 器具
 - a 出口表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應記載各出口表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之種類及設置個數。
 - b 避難指標
應記載各避難指標種類之設置個數。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電源

- (a) 常用電源：應記載常用電源之額定電壓。
- (b) 緊急電源種類：關於緊急電源之蓄電池設備，應從內藏型或別置型中，以「○」號圈選適當者。

(乙) 性能試驗

切換動作試驗：俟相關基準訂頒後再實施。

緊急照明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樓層數
應分別以地上及地下，記載建築物之樓層數。
 - c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
- (丁) 器具
 - a 緊急照明設備光源種類及數量
應記載緊急照明設備使用光源之種類及設置個數。
 - b 其他
應記載使用其他種類緊急照明設備之設置個數。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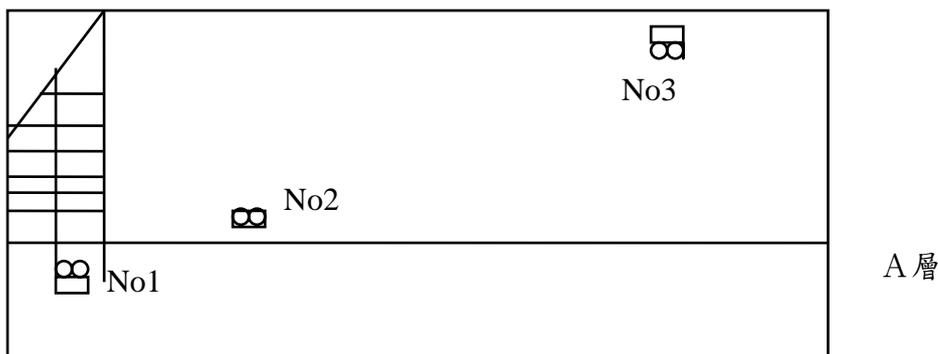
(甲) 外觀試驗

電源

- a 常用電源：應記載常用電源之額定電壓。
- b 緊急電源之種類：關於緊急電源之蓄電池設備，應從內藏型或別置型中，以「○」號圈選適當者。

(乙) 性能試驗

- a 般事項：應於每一層繪製緊急照明燈之位置圖，並註明編號。



- b 照度之抽測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十五章性能檢查
 (三)「檢查緊急電源容量能否持續三十分鐘之檢查表所列數量為準。將緊急照明燈切換至緊急電源狀態持續三十分鐘後測試其照度，並將所測得之照度及相關資料填入附表中。
- c 照度之測試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切換為緊急電源狀態亮燈，經過三十分鐘後，其地面之照度應在 1 勒克斯(日光燈應在 2 勒克斯)以上。
- (b) 應依下列場所順序為循環進行抽測。

順序	測量場所
1	走道、樓梯、通道
2	大廳、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居室
3	地下層或無窗戶居室
4	前述以外之場所

(c) 進行抽測之時間

進行抽測時，如因外部光源會影響抽測之正確值時，應於日沒後進行。但能有效遮斷外部光源在 100 勒克斯以內時，可依下列方法進行測試。

- 1 遮斷外部光源後測得緊急照明燈之照度值(A)。
- 2 關閉緊急照明燈(熄燈)所測得之照度值(B)。
- 3 其 A-B 之差若為 B 之百分之十以上，則 A-B 之值可作為緊急照明燈之照度值。
 $A - B \geq B \times 0.1$
- 4 若為 $A - B < B \times 0.1$ 時，應於日沒後再予測試。但 A-B 之值大於 10 勒克斯以上，則 A-B 之值，仍可當作緊急照明燈之值。

連結送水管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樓層數
建築物之樓層數，應僅記載地上層。如為地下建築物，應記載地下層之樓層。
 - c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 d 送水口
 - (a) 設置位置
應具體記載所設置之場所等。設置場所有二個以上時，應全部記載。
 - (b) 種類
應記載直立式、嵌入式、插入式及螺旋式等之區別。
 - (c) 設置個數
應記載送水口設置個數之合計。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 外觀試驗
 - a 送水口
設置高度：應記載基地地面至送水口之高度。
 - b 出水口等
 - (a) 出水口之設置個數
 - 1 樓層：應從最下方樓層依序記載送水口所設置之樓層。如設置個數相同之樓層，記載一欄即可。如樓層過多不敷記載時，應追加適當之用紙。
 - 2 雙口型：應記載各樓層之個數。
 - 3 單口型：應記載各樓層之個數。
 - (b) 出水口
設置高度：應記載樓地板面至出水口之高度。
 - c 加壓送水裝置
 - (a) 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之居室、場所等名稱。

(b) 機器等

1 幫浦規格：應記載幫浦銘板上表示之適當項目。

2 電動機規格：應記載電動機銘板上表示之適當項目。

3 幫浦・電動機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4 防止水溫上昇之排放裝置

(1) 配管・閥類：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2) 限流孔等：應記載所設置限流孔之最小流過口徑。

(3) 設在中繼幫浦之排放配管・排放裝置：應記載距離幫浦之排放配管的高度及排放裝置的設定壓力。

5 呼水裝置

(1)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

(2) 溢水用排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3) 呼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4) 補給水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6 控制裝置

(1)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所設置之居室及場所等的名稱。

(2) 接地工程：應記載接地工程之方式種類。

d 配管・閥類

配管：應以管徑記載所設置配管之口徑。

e 電源

常用電源：應記載所供給電源之額定電壓。

f 中間水箱

水量：應記載有效水量。

(乙) 性能試驗

a 加壓送水裝置試驗

呼水裝置動作試驗

(a) 減水警報裝置動作狀況

應記載該裝置動作時呼水槽之水位。

(b) 幫浦試驗

1 全閉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全閉揚程、電壓及電流。全閉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2 額定負荷運轉時之狀況：應確認各測定器之表示值，記載額定揚程、電壓及電流。另額定揚程應將壓力計所表示之壓力換算為 m。

(c) 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試驗

應記載在一分鐘間所測定之量。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或未設置防止水溫上昇排放裝置者，應劃斜線。

(d) 幫浦性能試驗裝置試驗

應記載出水量之值和流量計表示值的差。如為認可品而省略試驗者，應劃斜線。

b 配管耐壓試驗

應記載試驗所用之壓力。

(丙) 綜合試驗

放水試驗

(a) 送水壓力

應記載進行放水試驗時消防幫浦之送水壓力。

(b) 放水壓力

應記載進行放水試驗時在瞄子前端之壓力。

(c) 放水量

應記載進行放水壓力試驗時之放水量。另外得記載自放水壓力算出之值。

消防專用蓄水池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丙) 建築物概要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b 構造

應記載建築物之構造。

c 基地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設置之基地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丙、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水源

a 設置場所等

距建築物之水平距離：應以 m 為單位（小數點以下捨去），記載從建築物外牆至任一消防專用蓄水池之水平距離。

b 種類·有效水量

(a) 有效水量：應以 m^3 為單位（小數點以下捨去），記載各消防專用蓄水池種類及其有效水量。

有關有效水量之測定，應依下列規定：

1 水深應在基地地面下 4.5m 以內範圍（地下水池者），但採機械方式引水者，不在此限。

2 利用河川、海洋等水源時，應考慮乾水期、滿潮等，以最低時期之水量為準。

(b) 數量：應記載各種類消防專用蓄水池之數量。

(c) 有效水量之合計：應以 m^3 為單位（小數點以下捨去），記載有效水量之合計。

c 進水管投入孔

(a) 投入孔尺寸

應以內接於該投入孔之圓直徑單位 cm （小數點以下捨去），記載進水管投入孔之大小。

(b) 為投入孔字樣標示

確認是否設有「進水管投入孔」之字樣標示。

d 使用加壓送水裝置時，應於備註欄記載其規格。

排煙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 測試日期
 - a 排煙機
 - (a)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排煙機之設置場所。
 - (b) 性能：應以 m^3/min 記載排煙機排煙能力。
 - b 電源
應記載排煙機電動機之遮斷器的容量（額定電壓 × 額定電流），並確認電動機容量及配線容量之整合情形。
- (乙) 性能試驗
 - a 排煙區劃
應記載設計圖所記載之排煙區劃的名稱（編號等）
 - b 自動啟動裝置動作試驗
應使各排煙區劃之探測器動作，確認探測器之動作狀況、排煙機之動作狀況及排煙口之開啟狀況是否適當。
 - c 手動啟動裝置動作試驗
應使各排煙區劃之手動啟動裝置及遠隔操作裝置動作，確認啟動裝置之動作狀況、排煙機之動作狀況及排煙口之開啟狀況是否適當。

緊急電源插座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樓層數
應分別以地上及地下，記載建築物之樓層數。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 外觀試驗
 - a 設置場所等
應具體記載緊急電源插座設置場所部分等之名稱。
 - b 設置數
 - (a) 十一層以上
應記載設置在十一層樓以上樓層之緊急電源插座總數。
 - (b) 地下建築物
應記載設置在地下建築物之緊急電源插座總數。
 - (c) 設在一個樓層之最大個數
應記載最大個數。
 - (d) 設在一個專用幹線之最大個數
應記載最大個數。
 - c 專用幹線
應記載專用幹線之數量。
 - d 過電流遮斷器
種類：應記載設置在分歧回路之開關器及過電流遮斷器之額定容量。
 - e 保護箱
設置場所：應以 m 為單位，記載緊急電源插座之插座口部分距樓地板面之高度。
- (乙) 性能試驗
端子電壓試驗：應測定所有緊急電源插座之端子電壓，並記載其最大值和最小值。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建築物概要
 - a 用途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各類場所用途分類，記載建築物（場所）之類別目別及用途名稱。
 - b 樓層數
應分別以地上及地下，記載建築物之樓層數。
 - c 總樓地板面積
應記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單位為 m^2 ，小數點以下捨去）。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 外觀試驗
 - a 使用區分·設備方式
專用·共用之區別。共用時，應記載機關名稱及使用周波數頻率域帶。
 - b 混合分配器·混合器·分配器·分波器或其他類似器具
 - (a) 混合分配器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設置場所。
 - (b) 混合器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設置場所。
 - (c) 分配器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設置場所。
 - (d) 分波器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設置場所。
 - c 天線·洩波同軸電纜·同軸電纜
 - (a) 電纜
關於耐熱措施，應記載具有耐熱性之電纜等的名稱，以石綿保護·矽藻土保護·不熱材料區劃之天花板內鋪設的區分。
 - (b) 接續
應記載接續部分所使用之連接器及同軸電纜之名稱。
 - (c) 天線
 - 1 利得：應記載天線之得利（設有二座以上時，記載利得較低者）。

2 設置個數：應記載設置總數。

(d) 洩波同軸電纜

1 結合損失：應以單位 dB 記載結合損失。

2 使用長：應以單位 m 記載使用長度。

3 傳送損失：應以單位 dB/km 記載傳送損失。

(e) 同軸電纜

1 使用長度：應以單位 m 記載使用長度。

2 傳送損失：應以單位 dB/km 記載傳送損失。

(f) 工程方法

設置位置：應以單位 m 記載無線電機接頭距樓地板面或基地地面之設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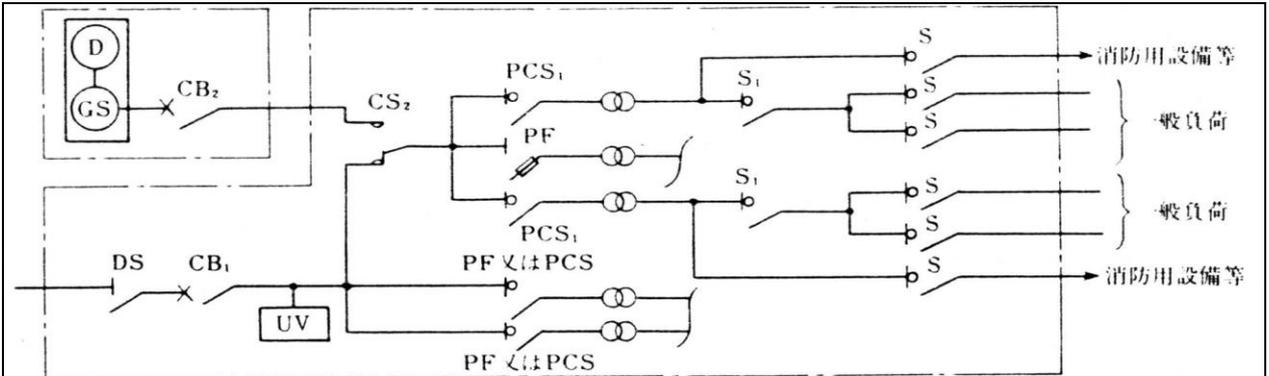
(乙) 性能試驗

電壓駐波比之測定：使用電壓駐波比計，測定各電纜，並記載其測定之最大值。

附圖 發電機設備之分歧方法

1 以高壓發電設備供電者

(1) 設置自動換裝置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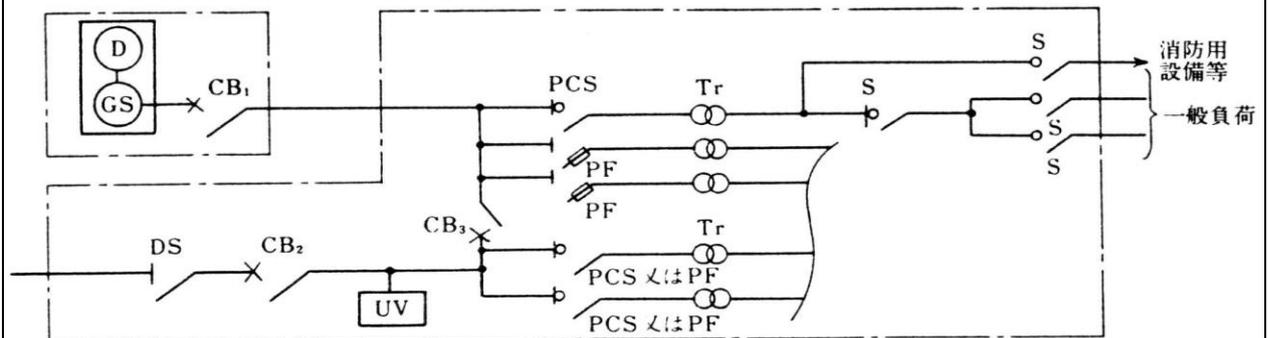
註 1 PCS₁ 須為在超負荷及短路時，不會比 S₁ 先切斷者。

2 CS₂ 須為在超負荷及短路時，不會比 PF 先切斷者。

3 UV 須設置在 CS₁ 二次側至自動換裝置之間

4 記號名稱如附表（以下均同）

(2) 以自動切斷器等連結而設置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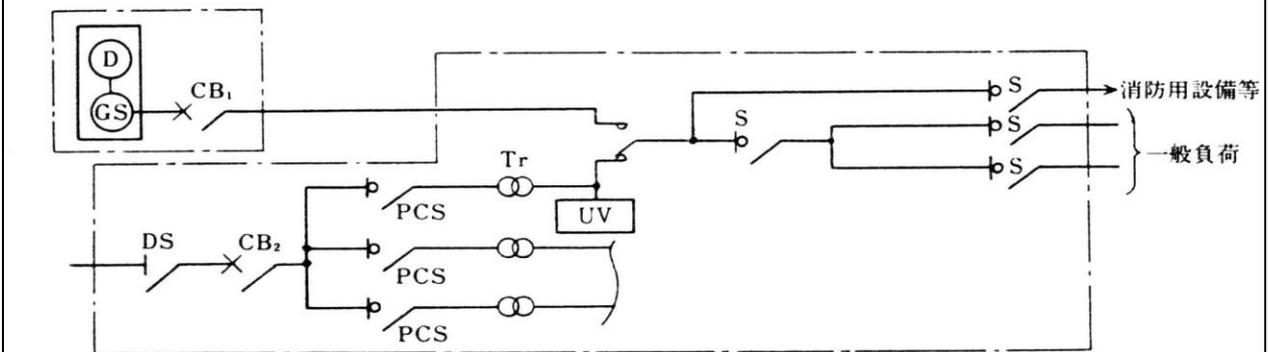


註 1 CB₁ 須為在超負荷及短路時，不會比 PF 先切斷者。

2 UV 須設置在 CB₂ 至 CB₃ 或 CB₁ 至 CB₃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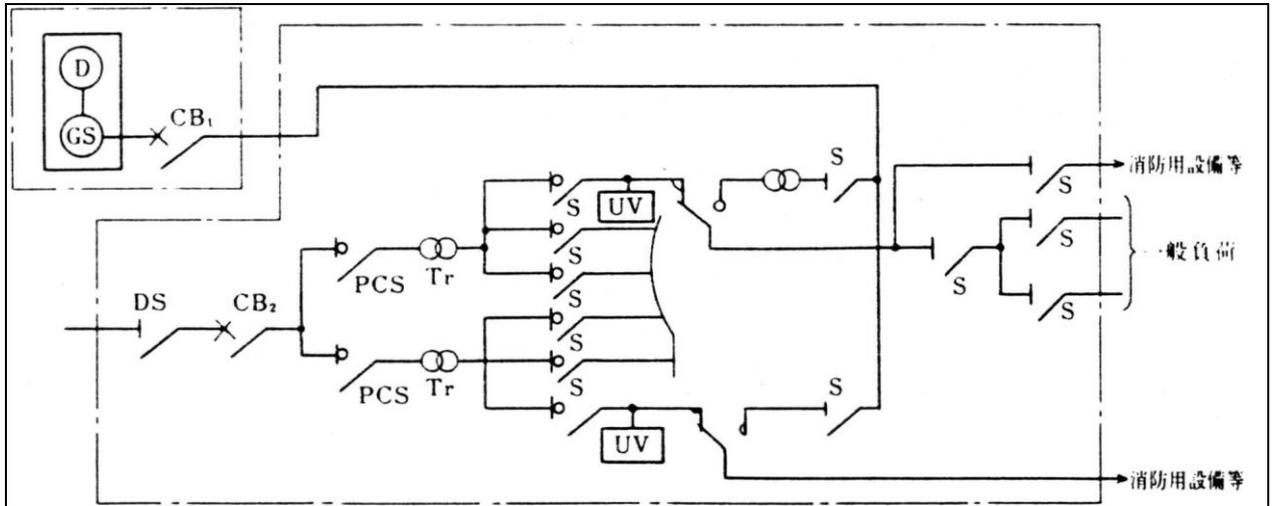
2 以低壓發電設備供電者

(1) 在低壓幹線設置自動換裝置之範例



(註) UV 須設置在自動切換裝置一次側至變壓器二次側之間

(2) 在低壓分歧回路設置自動切換裝置之範例



(註) UV 須設置在自動切換裝置一次側至變壓器二次側之間

附表

記號名稱

記號	名稱
UV	交流不足繼電器
CB	自動切斷器
PCS	主切斷開關
PF	電力保險絲
DS	斷路器
Tr	變壓器
S	開關器
[]	不燃專用室等區劃

緊急電源（發電機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消防安全設備別
應記載發電機設備電力所供給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等的名稱。
- (丁) 使用區分
應以「○」號圈選係僅供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或與其他設備共用。
如為共用時，應在（ ）內記載共用設備之名稱。
- (戊) 發電機設備規格
 - a 製造廠名稱等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製造廠名稱等。
 - b 型式號碼·製造年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製造者之型式號碼及製造年份。
 - c 額定輸出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額定輸出功率（HP/kW）。
 - d 額定電壓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額定電壓。
 - e 絕緣等級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絕緣方式等級。
- (己) 原動機規格
 - a 引擎馬力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引擎馬力。
 - b 轉速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轉速。
 - c 額定電壓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額定電壓。
 - d 額定頻率
應從銘板確認，記載額定頻率。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 (甲) 外觀試驗
 - a 設置場所等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發電機設備之設置場所（設置樓層、設置室名等）。

b 保有距離

應記載發電機設備之種類，各部分為了檢修、操作等必須確保距離之測定。所謂操作面（前面），係指操作裝置所設置之面或銘板所貼附之面；所謂檢修面，係指需要進行檢修之面；所謂換氣面，係指為防止機器內部溫度上昇，設於箱內之換氣裝置（網、換氣扇等）所設置的面；其他面係指前述以外之面。

c 油箱容量

應記載發電機設備使用燃料種類及可供滿載運轉之時間。

(乙) 性能試驗

a 啟動方式

(a) 蓄電池設備啟動：應記載電池電壓、數量、額定容量，及可供發電機連續啟動之次數。

(b) 空壓系統啟動：應記載空氣壓力、容積，及可供發電機連續啟動之次數。

b 通風換氣試驗

應記載測定並記載通風換氣裝置之風量、電壓及出力等。

c 絕緣阻抗試驗

(a) 電機子線圈・主回路

應根據高壓及低壓之區分，測定並記載各部分和大地間之絕緣阻抗。

(b) 激磁繞組

有關發電機之激磁繞組部分，應測定並記載和大地間之絕緣阻抗。

(c) 控制回路

有關控制回路，應測定並記載和大地間之絕緣阻抗。

(d) 控制回路（自動盤）

有關自動控制回路，應測定並記載和大地間之絕緣阻抗。

(e) 充電裝置

應測定並記載交流側端子及直流側端子和大地間之絕緣阻抗。

d 接地阻抗試驗

應將接地線從機械器具之鐵架等拆下，測定並記載其接地阻抗。

e 絕緣耐力試驗

有關高壓電路及接續於該電路之機器，以及特別高壓電路及接續於該電路之機器，應以試驗中之最大值記載施加電壓。

d 動作試驗

(a) 保安裝置動作試驗

1 過電流遮斷器：應記載動作電流值。

2 超速停止裝置：應記載動作回轉值。

3 斷水或水溫上昇停止裝置（水冷式）：有關原動機上使用瓦斯輪機者，應測定並記載氣體溫度上昇停止裝置之動作溫度。

4 氣體溫度上昇停止裝置（氣渦輪機）：有關原動機上使用瓦斯輪機者，應測定並記載氣體溫度上昇停止裝置動作之排氣溫度。

5 減液警報裝置（電氣啟動式）：有關電池馬達之蓄電池，應測定並記載在發出減液警報時，電解液距離極板之高度。

6 啟動空氣壓下降警報裝置（空氣啟動式）：有關使用空氣啟動原動機者，應測定並記載空氣壓下降警報裝置之動作壓力。

7 啟動空氣壓自動充氣裝置（空氣啟動式）：應測定並記載自動充氣裝置之動作壓力。

8 手動停止裝置：應使用手動停止裝置，確認是否可以確實地停止原動機，並記載於結果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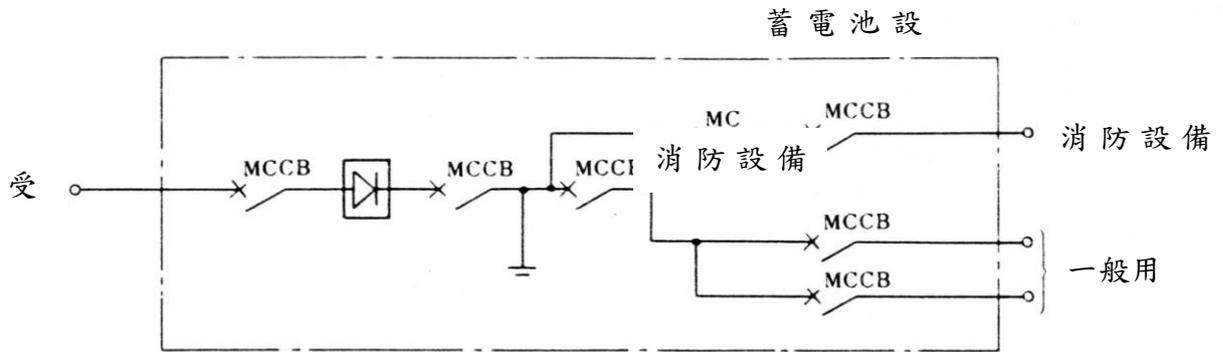
(b) 切換試驗

1 啟動試驗：應測定並記載從常用電源切斷至發電機設備電壓確立為止之時間。

2 自動切換試驗：應測定並記載 ATS 自動切換時之電壓、電流及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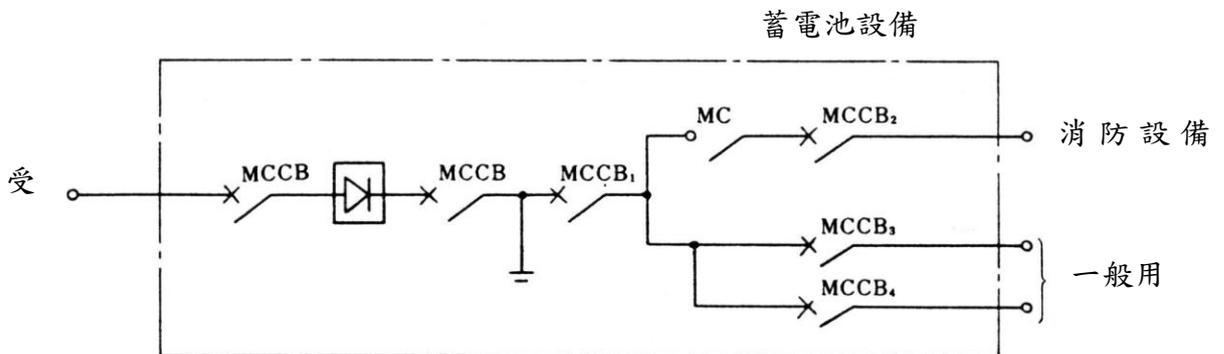
附圖 蓄電池設備之分歧方法

(1)從主切斷器之一次側分歧時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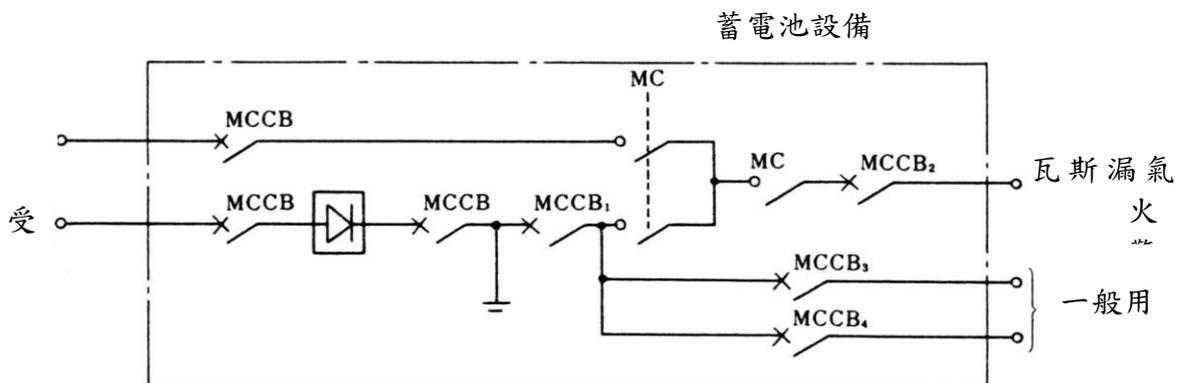
(註) 記號名稱：MCCB 表示配線用切斷器；MC 表示電磁開關器。(以下均同)

(2)從主切斷器之二次側分歧時的範例



(註) 主切斷器 MCCB₁ 須為在超負荷及短路時，不會比 MCCB₃、MCCB₄ 先切斷者。

(3)蓄電池設備和自備發電機設備併用時的範例



緊急電源（蓄電池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消防安全設備別
應記載蓄電池設備電力所供給之消防安全設備種類等的名稱。
- (丁) 使用區分
應以「○」號圈選係僅供消防安全設備使用或與其他設備共用。
如為共用時，應在（ ）內記載共用設備之名稱。
- (戊) 蓄電池設備
 - a 容量
串連接續時，應記載每個素電池之額定容量；並連接續時，應記載每個素電池之額定容量的和（例如：300AH 和 200AH 並連時，為 500AH）。
 - b 輸出電壓
應記載素電池之標稱電壓 × 串連接續之素電池數目。
 - c 種類
應記載鹼或鉛蓄電池之區別。
 - d 單元數（素電池數）
應記載串連接續之素電池數目。
- (己) 充電裝置
 - a 充電方法：應記載滴流（trickle）充電或浮動充電之區別。
 - b 輸出電壓：應記載有關蓄電池之滴流充電或浮動充電額定輸出電壓值。
 - c 輸入電壓：應記載額定輸入電壓。
 - d 輸出電流：應記載額定輸出電流值。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 a 設置場所等
設置場所：應具體記載蓄電池設備設置場所之名稱。
- b 保有距離
應記載蓄電池設備之種類，各部分為了檢修、操作等必須確保距離之測定。所謂操作面（前面），係指操作裝置所設置之面或銘板所貼附之面；所謂檢修面，係指需要進行檢修之面；所謂換氣面，係指為防止機器內部溫度上昇，設於箱內之換氣裝置（網、換氣扇等）所設置的面；其他面係指前述以外之面。

(乙) 性能試驗

a 接地阻抗試驗

(a) 充電裝置之機器外箱

應測定並記載充電裝置外箱之接地阻抗。

(b) 逆變換裝置之機器外箱

應測定並記載逆變換裝置外箱之接地阻抗。

b 絕緣阻抗試驗

(a) 充電裝置之交流側端子與大地間

應測定並記載充電裝置之輸入側和大地間之絕緣阻抗。

(b) 逆變換裝置之交流側端子與大地間

應測定並記載逆變換裝置之交流側端子和大地間之絕緣阻抗。

(c) 直流側端子與大地間

應測定並記載逆變換裝置之直流側端子和大地間之絕緣阻抗。

(註) 如為回路之一部分在蓄電池端子及噪音過濾器等接地者，可將之取下進行充電裝置及逆變換裝置之絕緣阻抗測定。

耐燃耐熱配線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如測試需進行數日時，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 (丙) 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
應以「○」號圈選適當之消防安全設備等。

丙、外觀、性能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耐燃耐熱保護配線

關於保護配線之線路，應以「○」號圈選依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所規定之作為耐燃耐熱保護配線之回路。

(乙) 性能試驗

a 接地阻抗試驗

(a) 電壓種類

就施有接地工程之電路的額定電壓，應以「○」號圈選適當者。

(b) 接地阻抗值

應依電路額定電壓之種類，測定並記載在接地點之接地阻抗。

b 絕緣阻抗試驗

(a) 電源回路

應測定並記載額定電壓及絕緣阻抗值。

(b) 操作回路

應測定並記載額定電壓及絕緣阻抗值。

(c) 表示燈回路

應測定並記載額定電壓及絕緣阻抗值。

(d) 警報回路

應測定並記載額定電壓及絕緣阻抗值。

(e) 探測器回路

應測定並記載額定電壓及絕緣阻抗值。

(f) 附屬裝置回路等

應測定並記載額定電壓及絕緣阻抗值。

c 絕緣耐力試驗

有關高壓及特別高壓之電路，應記載依電路最大額定電壓之試驗電壓值中的最大值。

(丙) 備註

b 建築物之所在地・名稱：應記載建築物之地址及名稱。

惰性氣體滅火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測試需進行數日者，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丙) 設置場所

a 設置樓層

應記載惰性氣體滅火設備設置之樓層。

b 防護對象種類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附表所列場所，記載防護區域或對象之用途名稱。

(丁) 放出方式

設計放出時間

應記載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中，在設計上放出需時最長者之放出時間。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a 控制裝置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場所之名稱。

b 電源

常用電源 應記載電源之額定電壓。

c 啓動裝置

(a) 手動啓動裝置

1 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2 設置高度 應測定並記載由樓地板面至啓動裝置操作部之高度。

(b) 自動啓動裝置設置場所等

應記載設置場所之名稱。

d 儲存滅火藥劑等

應記載藥劑重量（單位為 kg），或體積（單位為 m³），有效數字至小數第二位。

- e 選擇閥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 f 啓動用氣體容器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乙) 性能試驗

- a 應依各防護區域或對象記載動作試驗之結果。(自動冷凍機試驗除外)
- b 防護區域
應記載防護區域或對象之名稱。
- c 自動冷凍機試驗
 - (a) 電流值
應記載電動機額定運轉時，各相電流之平均值。
 - (b) 溫度・壓力值
應記載冷凍機開始運轉之溫度 T_1 或壓力 P_1 及停止運轉之溫度 T_2 或壓力 P_2 。

(丙) 綜合試驗

- a 應依各防護區域或對象記載綜合動作試驗之結果。
- b 各區域儲存容器開放數
應記載在各防護區域或對象操作啓動裝置時容器之開放數。

鹵化烴滅火設備測試報告書填寫說明及範例

記載測試報告書時，應依下列規定：

甲、各欄之共通事項

- (甲) 「種類·容量等內容」欄位部分之畫「——」線部分免填，其餘欄位則以圈選方式或填入適當內容。
- (乙) 結果欄中除了畫「——」之部分以外，應以「○」、「×」記載測試結果，無該項測試者畫「/」。

乙、各欄之記載要領

(甲) 測試日期

應記載實施測試之日期。測試需進行數日者，應記載測試完成之日期。

(乙) 測試人員

應記載實際實施測試人員之地址、姓名。

(丙) 設置場所

a 設置樓層

應記載鹵化烴滅火設備設置之樓層。

b 防護對象種類

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附表所列場所，記載防護區域或對象之用途名稱。

(丁) 放出方式

設計放出時間

應記載防護區域或防護對象中，在設計上放出需時最長者之放出時間。

丙、外觀、性能、綜合試驗等各試驗項目欄位之記載要領如下：

(甲) 外觀試驗

a 控制裝置設置場所

應記載設置場所之名稱。

b 電源

常用電源 應記載電源之額定電壓。

c 啓動裝置

(a) 手動啓動裝置

- 1 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 2 設置高度 應測定並記載由樓地板面至啓動裝置操作部之高度。

(b) 自動啓動裝置設置場所等

應記載設置場所之名稱。

d 儲存滅火藥劑等

應記載藥劑重量（單位為 kg），或體積（單位為 m³），有效數字至小數第二位。

e 選擇閥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f 啓動用氣體容器設置場所
應具體記載設置之場所

(乙) 性能試驗

a 應依各防護區域或對象記載動作試驗之結果。

b 防護區域
應記載防護區域或對象之名稱。

(丙) 綜合試驗

a 應依各防護區域或對象記載綜合動作試驗之結果。

b 各區域儲存容器開放數
應記載在各防護區域或對象操作啓動裝置時容器之開放數。